(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5 號

訴願人:○○○

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109年10月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9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〇〇〇大學(下稱〇〇大)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就其本人之 107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〇〇〇成果獎勵」申請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〇〇大「107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擔任主席並參與審議,未自行迴避,嗣就〇〇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107 年 6 月 29 日核撥獎勵金之簽陳,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批示:「可」,並核章決行;又訴願人就其本人之 108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〇〇〇〇成果獎勵」申請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〇〇大「108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上開二次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擔任主席並參與審議未自行迴避,嗣就〇〇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108 年 7 月 11 日核撥獎勵金之簽陳,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批示:「可」,並核章決行,均核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院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 4,000 元,合計 6 萬 8,000元;本件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嗣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審議委員會中,於涉及其個人相關議案之審議,確有自行迴避之事實,但會議紀錄中漏未紀錄,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審議委員會中有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事實認定錯誤,有法律適用錯誤之違法:
 - 1、原處分作成前,原處分機關曾就6項與訴願人相關之會議,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6項會議之事實整理可知,訴願人迴避之方式有二,請他人擔任會議主席,或雖由訴願人擔任主席,但於會議牽涉個人案件部分,離席迴避。會議紀錄為「○○○」時,皆有記載會議遵守迴避原則;於108年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紀錄,更詳細記載於迴避時,另行推舉○院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然而,會議紀錄為「○○○」時,則未有會議遵守迴避原則之記載。所有會議皆於106至108年間召開,系爭會議以外之會議,會議紀錄皆顯示訴願人確有遵守迴避原則,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訴願人於會議中有迴避行為,是否係因會議紀錄疏漏所致?顯有疑問。
 - 2、查訴願人於系爭會議實有遵守迴避原則,僅因會議紀錄之疏漏而未予記載,會議相關人員 (○○、○○、○○、○○)已出具系爭會議紀錄之補充說明,以澄清事實。由 該補充說明可知,於系爭會議中,牽涉個人申請案部分,包括會議主席等人均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推舉他人擔任代理主席,故於系爭會議中,訴願人亦有遵守迴避原 則,僅係會議紀錄漏未記載。
 - 3、故原處分以系爭會議紀錄內容,並未見訴願人迴避之相關文字記載,而認定訴願人於系爭會議並未盡迴避義務,即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已舉證證明於系爭會議中,牽涉個人申請案部分,確有迴避之事實,並未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事實認定錯誤,有法律

適用錯誤之違法。

- (二)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之行為,僅係形式審查,並無裁量權,不構成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應自行迴避,有法律適用錯誤之違法:
 - 1、按行為當時有效施行之「國立〇〇〇〇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〇〇〇〇成果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獎勵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獲獎名單,並得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然而,條文所稱之「核定」,是否即 表示校長核批會議紀錄具有裁量權,並非無疑。
 - 2、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案審查係針對申請者之學術期刊之數量及品質定有客觀記 點獎勵辦法,非依審查者主觀判定,且亦非由校長審核決定……本案校長嗣後於會議紀錄 簽陳批可,係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單純行政程序,校長本人並無再予擅自更動個人名次 向前推進或增加校長個人獎勵金額度」,可見就系爭會議紀錄之「核定」,僅係形式上審查 會議紀錄是否有紀錄錯誤情事而已,而非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校長仍然有最終調整之權 限,則訴願人形式上核定系爭會議紀錄之行為,顯非得行使裁量權。
 - 3、故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之行為,既僅係形式審查,並非行使裁量權,則該行為自不構成應 自行迴避之事由,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應自行迴避,有法律適用錯誤之違法。
- (三)縱認訴願人批核會議紀錄之行為,具有裁量權而構成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假設語氣,訴願人 否認之),原處分並未審酌訴願人核批之行為,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原處 分有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
 - 就認定是否具過失之注意程序之判斷標準而言,因訴願人並非從事法律專業事務者,亦係 首次擔任校長職務,實難苛求其對於本法之迴避義務有精確之認知,故訴願人實無「應注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2、就認定是否具過失之注意範圍而言,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則既然訴願人已於會議中遵守迴避原則,系爭會議之決議事項,亦已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則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之行為,僅係單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之單純行政程序,訴願人客觀上實難以認識核批簽陳之行為,合致本法第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事實。訴願人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訴願人核批會議紀錄之行為應不予處罰。
- (四)訴願人另於訴願補充理由書陳述,已於書面陳述意見及提起訴願時,陸續提出有利之事證, 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審酌訴願人提出之事證,應認訴願人提出補充說明之內容為真 實:
 - 1、訴願人於書面陳述意見及提起訴願時,陸續提出有利之事證,均稱系爭會議中與其個人相關之提案,均有自行迴避之事實,說法始終一致;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訴願人擔任主席,且亦涉及與訴願人相關之提案,該二次會議紀錄為○○○,於會議紀錄皆有記載會議遵守迴避原則。而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為○○○,自有可能因紀錄習慣不同而漏未記載自行迴避事實之可能。
 - 2、系爭會議涉及訴願人之獎勵金額甚低(分別為22,000元與25,000元),訴願人已於其他會 議遵守迴避義務,無須為此小利而於系爭會議違背迴避義務。
- (五)訴願人另於訴願補充理由書陳述,原處分機關雖質疑補充說明內容之真實性,並認補充說明 難以推翻經確認無誤之記載內容,然補充說明內容確為真實,說明如下:
 - 1、訴願人於遭受懲處前,並不了解會議紀錄漏未記載「會議遵守迴避原則」對於事實認定之 影響。故訴願人於書面陳述意見時,係以訴願人所認知之事實回覆,而未考慮如何補正會 議紀錄。
 - 2、就「訴願人涉及本人之提案,離席迴避並推舉代理主席」之事實,由於系爭會議分別於107年6月27日、108年7月10日召開,迄今已經過相當時日,實難以期待所有與會人員對以上事實皆有清楚、深刻之印象。由於會議代理主席、業務承辦主管、會議紀錄之職責於上

開事實最為相關,而對上開事實能保存清楚、深刻之印象,故由以上人員為補充說明。

3、系爭紀錄已經審核通過,對於以上人員而言,若非會議紀錄之內容有漏未記載,而須改正之處,實無須主動提出補充說明。況〇〇〇先生已於108年2月1日歸建國立〇〇大學〇〇學系任教,已非〇〇大之人員,其願意提出補充說明,更足徵系爭會議紀錄確有漏未記載而須改正之處。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確有主持會議並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未依法自行迴避:
 - 1、經查系爭會議之紀錄,均係由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編審○○○製作,並分別經組長(107年會議為○○○,108年會議為○○○)、研發長(107年會議為○○○,108年會議為○○○暫代)、副校長為○○○○)、主任秘書(107年會議為組長○○○代理,108年會議為○○○暫代)、副校長(2次會議均為○○○)審核校稿,最終由訴願人核批,有各該次會議紀錄暨簽核流程影本附卷可查,各該次會議紀錄如有記載錯誤或遺漏之情事者,於陳核過程中均得及時修正,且各該次會議紀錄均列為下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經下次會議宣讀後,由出席人員確認有無記載錯誤或遺漏之情事,如有疑義,亦得於該下次會議中及時修正;各該次會議紀錄既有完整之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確定其內容,則最終所呈現之內容,即應認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
 - 2、又對照訴願人所提有記載迴避事實之 107 年 6 月 20 日○○大「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2 日○○大「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等 2 次會議紀錄之陳核過程(係由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校聘專員○○○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8 年 5 月 23 日簽辦,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經組長〔107 年會議為○○○」、研發長〔107 年會議為○○○〕、研發長〔107 年會議為○○○〕、研發長〔107 年會議為○○○〕、新校長〔2 次會議均為○○○〕審核校稿,最終由訴願人核批),而系爭會議紀錄,係由該校同一單位內之編審○○○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簽辦,後續陳核過程與上開 107、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紀錄之陳核過程均相同,各該審核校稿人員對於本件所涉會議紀錄未記載迴避事實應知之甚稔,且相隔不過數日(107 年會議)及 1 月有餘(108 年會議)間,於剛審核校稿過有記載迴避事實之會議紀錄(即上開 107、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紀錄)仍記憶猶新之狀況下,如訴願人於會議中有迴避卻未記載,即得於陳核過程及時修正以符實際,本件所涉會議紀錄既經多位審核校稿人確認,則最終所呈現之內容,即應認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
 - 3、訴願人雖就系爭會議紀錄,各提出出席委員之一(107年會議為〇〇〇,108年會議為〇〇〇)、承辦單位主管(107年會議為〇〇〇,108年會議為〇〇〇)及紀錄人員(2次會議均為〇〇〇)之「補充說明」,用以推翻該2次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惟查,〇〇大於109年1月22日函復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相關會議資料,並未見該2份「補充說明」,且會議當時如認會議紀錄有記載錯誤或遺漏之情事,於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中加以修正會議紀錄即可,並無再製作「補充說明」之必要,顯見該2份「補充說明」均非會議當時或會議結束後不久即時製作,而係訴願人為提起訴願事後所為;又訴願人於書面陳述意見時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卻於原處分機關裁處後始提出該2份「補充說明」,則已令人質疑該2份「補充說明」內容之真實性,況本件所涉會議紀錄業經全部審核校稿人員及出席委員確認無誤,則事後由少數人出具之「補充說明」,亦已難推翻經確認無誤之記載內容。
 - 4、綜上,系爭會議紀錄,既經完整之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確定其內容,應認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即訴願人確有主持會議並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未依法自行迴避,原處分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相關人員之「補充說明」,顯係事後迴護之詞,其據以

主張「於涉及其個人相關議案之審議,確有自行迴避之事實,但會議紀錄中漏未紀錄」等云云,自不足採。

(二)訴願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主席參與審議及核批簽陳,均具有一定之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 查本案所涉「教師學術研究及○○○○成果獎勵」申請案,依「國立○○○○大學教師學術 研究及〇〇〇成果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獎勵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 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得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必須 經〇〇大「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據以核發獎勵金, 條文既已明定「審查」、「核定」,即具有一定之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縱上開獎勵辦法第 3 條已有相關獎勵類別、獎勵金額及獎勵記分規定,惟個別申請獎勵者是否符合條文所列各款 事由,仍應交由「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方得確認,否則,若謂「推動學術發展 審議委員會」僅能共同覆核校內基層職員記點之正確性,並無裁量權限,無異剝奪由校內高 級職員、各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及校外委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查之權限(參 照「國立〇〇〇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第2條及第4條規定),導致其 審查功能無從發揮,亦無召開審議委員會之實益。又訴願人核批○○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 組前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等 2 件簽陳之效力,除確認相關會議紀錄之內容 外,主要在於經由訴願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獎補助金額之撥款事宜」,並發生上開獎 勵辦法第6條規定「公布獲獎名單,並得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之法律效果,亦顯 見訴願人核批簽陳,具有一定之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

(三)訴願人對於迴避義務之違反具有故意:

- 1、經查本件所涉 107 年 6 月 27 日〇〇大「107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之討論事項提案(二)及 108 年 7 月 10 日〇〇大「108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案(三),分別係該校研究發展處所提「107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〇〇〇成果獎勵案」及「108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〇〇〇〇成果獎勵案」,議程並均附有各院審查通過之推薦名單及各被推薦人之申請表等資料(均包括訴願人之「學術期刊、專書暨國際級〇〇〇〇獎勵案」及「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等相關資料),足認訴願人係知悉各該次會議審議之案件有涉及其本人之學術研究及〇〇〇〇成果獎勵案,而各該次會議審議又與是否通過獎勵案及核給獎勵金額多寡有關,惟訴願人仍親自主持會議並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未迴避利益衝突,即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2、又查本件所涉○○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107 年 6 月 29 日簽陳主旨係以:「檢陳本校 107 年度第1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與議程資料,請核示。」簽陳說明二之(二) 係以:「本會議決議事項略以: ……(二)教師學術研究及○○○○成果獎勵案(不含○ ○○○績優類)計14人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獎勵總金額為38萬5,000元整。」 簽陳擬辦係以:「奉核後辦理獎補助金額撥款……等相關事官。」又本件所涉○○大研究 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108 年 7 月 11 日簽陳主旨係以:「檢陳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 展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與議程資料,請核示。」簽陳說明二之(三)係以:「本會議決議 事項略以: ……(三)教師學術研究及○○○成果獎勵案(不含○○○○績優類):1、 學術期刊、專書暨國際級〇〇〇〇獎勵之獲獎勵者包括……〇〇〇老師……總計獎勵金額 25 萬 9,000 元整。2、學術研究績優類……審核結果計 11 人獲獎勵,總金額為 13 萬 5,000 元整。」簽陳擬辦係以:「奉核後辦理獎補助金額之撥款事官。」訴願人既分別於107年7 月 12 日及 108 年 7 月 25 日批示: 「可」, 並核章決行, 足認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及 108 年7月25日核批各該簽陳時,係知悉其在執行校長之職務,且亦知悉各該簽陳有涉及其本 人之 107 年「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及 108 年「學術期刊、專書暨國際級○○○○獎勵 案」與「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而各該核批行為又與是否核撥獎補助金有關,惟訴願 人仍決意為各該職務行為,未迴避利益衝突,亦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四)原處分機關之訴願補充答辯略謂:

- 1、按學理上,關於「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類型區別,前者係以人的語言(含書面陳述)構成證據,後者則為前者以外之各種其他證據。由於「人之陳述」往往因各人主觀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能力及性格等因素,影響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甚至因無法盡情所言,或故為誇大、偏袒,致其陳述之內容或其認識之事實,與真相事實並不相符,人言並不完全可靠,不得盡信;至於「非供述證據」,則以物(包括一般之物及文書)之存在或狀態為其證據,通常具有客觀性與長時間不會變易性及某程度之不可代替性,甚或係於不間斷、有規律之過程中所取得,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是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以言,「非供述證據」(尤其具有現代化科技產品性質者)應屬優勢證據,其評價上之裁量,自較「供述證據」為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 2、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原處分機關曾以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127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函附陳述意見表載明「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併請提供」;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主張其於涉及個人相關提案之審議,均有自行迴避之事實,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 (例如錄音或錄影檔案)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且至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裁處書作成前,訴願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而原處分機關於無法取得錄音或錄影檔案等有力證據據以推翻系爭 2 次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即未記載迴避情形),自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又系爭 2 次會議紀錄均經過完整之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確定其內容,所呈現之內容,當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訴願人於裁處前既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推翻系爭 2 次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即未記載迴避情形),原處分依據相關會議之議程、紀錄、簽到單及簽陳等證據認定訴願人確有主持系爭 2 次會議並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無違法或不當。
- 3、訴願人遲至提起訴願時,始就系爭會議紀錄,提出 2 份「補充說明」,訴願人若真有迴避,渠等於系爭 2 次會議紀錄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中,均有機會及時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以符合實際情形,既有機會修正而不為,卻於系爭 107 年及 108 年等 2 次會議召開後,事隔逾 2 年及 1 年後,突然又記憶起係漏未記載,其不合理及不可信之處亦顯而易見;且訴願人亦稱:「會議代理主席(按原處分機關否認有代理情形)、業務承辦主管、會議紀錄之職責於上開事實最為相關,而對上開事實能保存清楚、深刻之印象」,是以系爭 2 次會議紀錄前經渠等於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中,「清楚、深刻之印象」確認無誤,相較於訴願後所提出之「補充說明」,應更能證明所呈現之內容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
- 4、再查各該出具「補充說明」人員之經歷,於訴願人任職〇〇大校長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迄今),〇〇○曾擔任○○大教務長,○○○曾擔任○○大研發長及教務長,○○○曾擔任○○大研發長,○○○現仍服務於○○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擔任編審一職,渠等均曾受(或現受)訴願人指揮監督,恐有無法盡情所言,或故為偏袒等情事,故渠等出具之「補充說明」並不完全可靠,不得盡信;又衡酌系爭 2 次會議紀錄均經過完整之陳核過程及確認程序確定其內容(訴願人亦稱:「系爭會議紀錄已經審核通過」),於製作當時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故系爭 2 次會議紀錄(非供述證據)較之上開人員出具之「補充說明」(供述證據)係屬優勢證據,自應以系爭 2 次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即未記載迴避情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5、又訴願人主張其另一種迴避方式為請他人(如〇〇〇)擔任會議主席,惟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係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為前提,如公職人員於具體個案未執行職務(例如依規定毋庸出席會議或因故請假自始至終未出席會議),尚不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即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查訴願人所指 107 年 7 月 25 日〇〇大「106年度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係有關訴願人之「〇〇〇〇〇〇〇系統」專利費用申請案),依「國立〇〇〇〇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為審查專利、

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二至四人為委員。」訴願人依規定並非該會議之主席或委員,毋庸出席該會議,根本不存在請他人擔任主席以迴避之理由;又查訴願人所指106年12月20日○○大「106年度第2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係有關訴願人之107年度「因公出國補助」申請案),依會議紀錄所載,訴願人自始至終均未主持及出席該會議,即無應否迴避之問題,且依常理判斷,訴願人未主持及出席該會議之原因,應係另有要務請假未出席,而非係請他人擔任主席以迴避。爰此,足認訴願人所稱請他人擔任會議主席為其迴避方式之一,顯非事實,且有意圖誤導之嫌,實不足採。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財產上利益:1.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
- 二、次按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同法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為達上開目的,同法第 5 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並於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以第 10 條第 1 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373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 三、又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規定略以:「……。三、……所謂 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 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 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 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四、公職 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 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 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 四、訴願人主張系爭會議於涉及其個人相關議案之審議時,確有自行迴避,但會議紀錄中漏未紀錄;且主張系爭會議以外之會議,如 107 年及 108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等, 均有遵守迴避原則之記載云云,惟:
 - (一)按本法第6條所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係指該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擬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生利益衝突,故應自行迴避;易言之,行為人若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卻仍執行該項因有利害關係而應行迴避之職務,即屬違反本法所規定之迴避義務,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既擔任系爭會議之主席,於開會前即當知悉系爭會議審議之案件有涉及其本人之學術

- 研究及〇〇〇〇成果獎勵案,而系爭會議審議結果又與是否通過獎勵案及核給獎勵金額多寡有關。是訴願人依法於會議開始之前,即應自行迴避,而以本人不參與會議、委請或指派他人代理主席、或請與會審議委員共推代理主席等方式進行會議;抑或於審議與個人有關之議案時,不參與審議,並將迴避事實記載於會議紀錄中。惟查系爭會議之簽到單均仍列訴願人為會議主席,且查系爭會議紀錄內審議與訴願人有關之議案部分,亦均未有迴避之記載,。則依本件卷證相關資料之記載,實難認訴願人於系爭會議有迴避之事實。
- (三)次查〇〇大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之二件簽陳,內容為 系爭會議紀錄之陳核及說明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獎勵總金額;擬辦事項則敘明:「奉核後 辦理獎補助金額之撥款事宜。」嗣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及 108 年 7 月 25 日批示:「可」,並核章決行。足認訴願人知悉其係執行校長及會議主席之職務,亦知悉該二件簽陳 有涉及其本人之 107 年「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及 108 年「學術期刊、專書暨國際級〇〇〇獎勵案」與「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而該二件簽陳之核章行為,除確認相關會議紀錄之內容外,亦包含同意「辦理獎補助金額之撥款事宜」,將間接使本人獲取獎勵,訴願人對此亦應有所認知。惟訴願人仍決意為各該職務行為,未於簽陳或個人申請獎勵項目等適當位置註記迴避事由,或請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
- (四)復據訴願人所提出 107 年 6 月 20 日〇〇大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 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2 日○○大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等 2 次 會議,分別審議 107 年及 108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時,訴願人均擔任 會議主席,會議紀錄均有記載遵守迴避原則。惟查該 2 次會議並非本件訴願人未予迴避而致 裁處之標的;又該2次會議紀錄雖有記載略以:「會議遵守迴避原則,牽涉個人申請案部分, 會議主持人等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先行離席,並推舉出席委員擔任主席」等情,惟綜觀數 次會議之開會時間,系爭會議之 107 年 6 月 27 日〇〇大「107 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 委員會」與有記載迴避事實之 107 年 6 月 20 日〇〇大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 獎勵」審查會議,兩次會議僅相隔7日;另系爭會議之108年7月10日○○大「108年度第 1 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 與有記載迴避事實之 108 年 5 月 22 日〇〇大 108 年度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僅相隔1月有餘。故訴願人雖於系爭會議前所召開之 另兩次會議確有迴避,並經承辦人記載於會議紀錄,惟於其後相隔不久所召開之會議(即系 爭會議),承辦人卻漏未記載迴避事項於會議紀錄內,殊與常情有違;如於系爭會議確有迴 避之事實,縱於會議紀錄漏未記載,訴願人仍得於相關會議陳核過程中及時修正,或於下次 會議中修正,方屬合理。是訴願人以系爭會議外之會議,有記載迴避之記錄,欲證明系爭會 議漏未記載迴避事實等情,自非可採。
- (五)況系爭會議之紀錄,均經逐級審核、校稿,最終由訴願人核定,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言,如訴願人於會議中有迴避卻未記載,應即於陳核過程中及時修正,方符實際,而系爭會議紀錄既經審閱、校稿後由訴願人簽核,則最終所呈現之內容,即應認與會議實際情形相符。故訴願人稱其於系爭會議確有迴避等情事,僅因會議紀錄中漏未記錄迴避事項,原處分機關依會議紀錄所載認定訴願人於審議委員會中有參與涉及其本人有關議案之審議,事實認定錯誤,有法律適用錯誤之違法云云,實難憑採。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核批會議紀錄之行為,僅係形式審查,並無裁量權,不構成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云云,惟查本件所涉「教師學術研究及○○○○成果獎勵」申請案,係依「國立○○○○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成果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獎勵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得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是知,申請獎勵案件須經○○大「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據以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勵金,其核定之作為即係實質審核,而非形式審查。訴願人時任○○大校長,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該申請獎勵案為同意之行為,掌有最終核定之權力,依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規定,即屬對

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之獎勵案而有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訴願人雖主張於會議紀錄簽陳批可,係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單純行政程序,校長本人並無 再予擅自更動個人名次向前推進或增加校長個人獎勵金額度」,就系爭會議紀錄之「核定」, 僅係形式上審查會議紀錄是否有紀錄錯誤情事云云,亦不足採。

- 六、又訴願人主張已於書面陳述意見及提起訴願時,陸續提出有利之事證,應依「有利不利一律 注意原則」予以審酌云云,惟查:
 - (一)查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原處分機關曾以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127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函附陳述意見表載明「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併請提供」;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期: 109 年 5 月 28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主張其於涉及個人相關提案之審議,均有自行迴避之事實,惟訴願人至本件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裁處書作成前,均未提出更具體、積極之相關證據(例如錄音或錄影檔案)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嗣於提起訴願時始提出由出席委員之一(107 年會議為〇〇〇,108 年會議為〇〇〇)、承辦單位主管(107 年會議為〇〇〇,108 年會議為〇〇〇)及紀錄人員(2 次會議均為〇〇〇)出具之 2 份「補充說明」,欲證明訴願人於系爭會議中確有迴避之事實。惟相較於系爭會議紀錄業經全部審核校稿人員確認無誤,則此 2 份由少數人出具之「補充說明」,實已難推翻經確認無誤之會議紀錄記載內容。據此,原處分機關自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
 - (二)次按證據之證明力或如何調查事實,原處分機關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是以,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主張有利之事證已有注意,並已就系爭會議紀錄與訴願人欠缺積極證據之主張間為證據取捨,而以系爭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即未記載迴避情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且於裁處書、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已敘明未採納訴願人主張之理由。是知,原處分對本件之裁處,尚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 七、末按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原第6條自行迴避之內涵未變動,僅酌修文字移列為 第6條第1項,惟違反該條之處罰,將原第16條規定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 為第 16 條第 1 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綜上,本件系爭會議通過訴願人之 107 年 「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獲獎勵金額為2萬2,000元,及108年「學術期刊、專書暨國際級 ○○○○獎勵案」,獲獎勵金額1萬5,000元,「學術研究績優類獎勵案」,獲獎勵金額1萬元, 合計 2 萬 5,000 元。訴願人擔任系爭會議主席及參與審議,就參與個人議案之審議及獎勵金額 核給之決定,均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情事。惟 因訴願人 107 年未自行迴避而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係發生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 之前,經依行政罰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以修正施行後本法規定較有 利於訴願人。是以,訴願人 107 年及 108 年因未迴避利益衝突可得財產上利益分別為 2 萬 2,000 元及2萬5,000元,均依現行本法第16條第1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第1款第1目規定, 其可得財產上利益為一百萬元以下者,應各裁處罰鍰 10 萬元。復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個案違章 情節,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依法減輕處罰時, 裁處金額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各裁處罰鍰3萬4.000元,合計6萬8.000元, 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又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 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吳秦雯委員李建良李員林文程委員林國明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